

潮州市民政局

潮民函〔2018〕17号

潮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市级基金会 2017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基金会：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市民政局将开展基金会2017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在2017年12月31日前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报送2017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在此日前登记但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须按《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报送2017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并接受年度检查。

二、年检时间和程序

（一）年检时间：网上填报系统于2018年3月1日开通，3月1日至6月30日完成网上填报。

（二）年检程序：

1. 网上填报：参加年检的基金会须登陆潮州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czmjzz.czmzw.gov.cn/>)，在首页右侧登录系统，

输入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即可填写2017年度工作报告，而且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 审计事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有关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可在年度审计报告中反映，不需要单独出具。

3. 结果确认：各基金会完成网上报送后，待网页显示年检办结时，将年度工作报告打印成纸质文本一式三份，并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到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加盖年检印章，逾期将不再受理。

三、结果公告

2017年年检结论和年度工作报告在潮州市社会组织信息网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我局将对部分基金会开展抽查审计，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2277301

地址：潮州市枫春路188号市民政局8楼

